《南康区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

方案》政策解读

为持续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5月6日，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对外发布了《南康区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发布的背景和依据

近几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蔬菜产业发展，通过攻克产业发展各个环节问题，发展方式从零星走向规模、从露地走向设施、从传统走向现代，蔬菜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不断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的决策部署，推动蔬菜产业扬优成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州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出台了《南康区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全年目标要求、重点任务、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目标要求。全年新（扩）建规模蔬菜基地钢架大棚3000亩、规模露地蔬菜基地2000亩，改造提升现有规模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高运营和种植水平，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本菜农（贫困户）”生产组织模式等。

 2.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扩大蔬菜基地规模、巩固提升蔬菜基地、提升蔬菜基地效益、壮大职业菜农队伍、补齐产业发展链条、拓宽市场销售渠道等六大任务。

 3.扶持政策。从新（扩）建大棚设施、喷滴灌设施、新建规模露地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棚膜更换、引进市外职业菜农、蔬菜基地认证、蔬菜保险等八个方面进行扶持，按标准给予奖补。

4.保障措施。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制定了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服务指导、建立督导机制等四项保障措施。

三、文件的政策亮点

今年的工作方案，有效衔接了去年的政策，保证了政策的连续性，又立足当前，突出年度性，补齐短板弱项，优化出台了扶持政策。主要亮点概括为：

1.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大棚蔬菜基地。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本菜农（贫困户）”生产组织模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蔬菜大棚，有偿租赁给大户、基本菜农（贫困户）种植，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和贫困户稳定增收。

2.实施改造提升。坚持巩固与发展并重，加大现有规模设施蔬菜基地的改造提升力度，实施棚膜更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对老基地的排灌沟渠、机耕道路、机井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基地稳定生产，保障种植效益。

3.支持基地认证。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唱响蔬菜品牌，鼓励蔬菜种植主体申报“二品一标”产品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富硒”蔬菜品牌认证，对年内获得认证的，分别给予奖励。

 2021年5月21日